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進用所需人力之相關說明一覽表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進用程序	任務內容	核配補助人數	補助基準	備註
輔導員	一、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含以上）者。 二、英語文檢定 B2 以上程度。 三、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熟悉公文撰寫尤佳。 四、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強，具備以英語（含口語溝通與書信）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尤佳。 五、具備學校單位或公部門教學或行政經驗，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者佳。 六、熟悉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計畫）及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 計畫）內容。	一、由地方政府自行招聘。 二、地方政府函報國教署請款時，應檢附該類人員履歷及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一、協助媒合作業。 二、建立聯繫：地方政府協助建立 ELTA 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管道。 三、安排交通：安排 ELTA 教學助理到學校，或規劃到校交通方式。 四、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等 ELTA 教學助理衍生費用。 五、臨時交辦事項。	依轄屬公立國小校數規模補助： 一、轄屬國中小校數 100 校以下：補助 1 名。 二、轄屬國中小校數 101 至 200 校：補助 2 名。 三、轄屬國中小校數 201 校以上：補助 3 名。	每名每學年以 65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輔導員為專職人員，不由現職教師兼任。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進用程序	任務內容	核配補助人數	補助基準	備註
本國籍教學顧問	一、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系所畢業。 二、國中小現職合格英語文教師，具備十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 三、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 四、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 五、英語文檢定 B2 以上程度，且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 六、具備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協同教學或指導教學之經驗。 七、熟悉 ELTA 計畫及 TFETP 計畫內容。	地方政府函報3至5名合格之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國教署面試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	一、提供 ELTA 教學助理教學指導。 二、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學校與 ELTA 教學助理合作情形，即時回饋。 三、專案輔導：針對有異狀的 ELTA 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如仍無法解決，應回報各分區主辦大學，後續評估解約事宜。 四、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	每縣市 1 名	本國籍教學顧問以由「現職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所遺課務如改聘代理教師，每名每學年以 65 萬元為上限；如改聘代課教師，每名每學年以 50 萬元為上限，並以實際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地方政	一、得採計代理教師英語教學年資。 二、檢附推薦人選相關資料包含：學歷證明、教學年資證明、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進用程序	任務內容	核配補助人數	補助基準	備註
			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		府自籌。	
外籍教學顧問	一、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應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二、應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三、取得合格教師證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應語文課程。 四、具備在國內外學校任教十年以上之英語教學實務經驗。 五、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	地方政府函報 3 至 5 名合格之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國教署面試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	一、提供 ELTA 教學助理教學指導。 二、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學校與 ELTA 教學助理合作情形，即時回饋。 三、專案輔導 針對有異狀的 ELTA 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如仍無法解決，應回報各分區	每縣市 1 名	外籍教學顧問每名每學年以 136 萬元為上限，包含 120 萬元人事費及 16 萬元行政業務費。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經費編列項目同外籍英語教師。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一、公私立學校任教經驗，不分學層皆得採計。 二、外籍教學顧問仍須有授課事實。 三、檢附推薦人選相關資料包含：護照影本、合格教師證

人員類別	資格條件	進用程序	任務內容	核配補助人數	補助基準	備註
	六、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如擅於傾聽他人建議與想法）。 七、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 八、熟悉 ELTA 計畫及 TFETP 計畫內容。		主辦大學後續評估解約事宜。 四、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			或任教資格文件影本、學歷證明、教學年資證明文件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